

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體育場

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
（二）各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：各隊職員 4 名（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）及選手混合組 22 人（出賽男 10 人，女 10 人；候補男 1 人，女 1 人），計 26 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一）比賽距離：2,000 公尺（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）。

（二）背負重量：社會男女混合組，男生為 15 公斤地瓜，女生為 8 公斤地瓜包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
（三）進行方式：前 10 棒女生、後 10 棒男生，第 10 棒女選手須將 8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 11 棒男選手始得提（舉）起 15 公斤重物起跑。

（四）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服裝統一且應穿著平底鞋（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管理資訊：

（一）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聘任：裁判長及裁判人員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九、會議

（一）技術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0:30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0:30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